表一 2022.09製表

**碩士生修習外所課程申請書**

申請人學號： 　　姓名： 申請日期：

事宜：擬修習非本所認列課程，並計入本所畢業學分數。（但須經所長認可之課程）

說明：

1. 除生醫工程特論、個別研究及論文研討課程之外，至少須修滿24學分，其中至少15學分須修讀本所開設課程，另9學分可選擇本所認列之外所課程不在本所認列學分之外所課程清單項下，須另填寫「碩士生修習外所課程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同意後，並於選修該課程當學期網路選課截止前，經所長認可方得計入畢業學分，逾期一概不受理。

2.擬於 學年度第 學期選修，課程資料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修課系所 | 授課老師 | 課名 | 永久課號 | 當期課號 | 修課理由(詳填) | 審查結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不足者請自行增減)

3. **以上資料，若因填寫不實，未來無法計入畢業學分，自行負責。**

* 指導教授意見：

指導教授簽章：

◎ 所長意見：

□同意 □不同意 所長簽章：